

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

民國114年11月27日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信用保證融資貸款，以協助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族事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市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之資金，由本府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簽有委託契約之金融機構範圍內所公開評選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貸銀行）提供辦理。
- 四、本府應設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申請本貸款相關事宜。
- 五、申請人申請本貸款，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事業負責人已成年。
 - （二）所營事業設於本市滿三個月，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且於本市辦理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事業，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 2、於本市辦理合作社登記之合作社。
 - 3、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稅籍登記者。
 - （三）已接受本府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所營事業諮詢服務。
 - （四）已取得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者。
- 六、申請本貸款，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貸款計畫書。
 - （三）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

(四)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商業登記或合作社登記證明文件。

(五)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六)最近三年內之納稅記錄。

(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

(八)其他經本局指定文件。

七、申請本貸款，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由本府發給核定通知書，並副知承貸銀行。

申請人應於收受前項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應向本局重新提出申請。

同一申請人得依第八點各貸款用途每次擇一提出申請，並於第九點額度內分次申請，由委員逐次審查。

同一申請人已清償本貸款且經營正常、票債信良好，得再次申請同一貸款用途之貸款，但以一次為限。申請創業資金者不適用本項規定。

八、本貸款之用途以下列各款規定為限：

(一)創業資金：用以創業初期需準備資本性之開辦費及營運之週轉性支出。

(二)營運周轉：用以購置或租用營運、生產設備或支應場地租用、營運周轉金等事業經營所需。

(三)升級轉型：用以產品改良與創新開發，或升級生產技術、擴大企業規模等項目。

貸款用途為創業資金或購置、租用營運及生產設備者，應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或核定貸款後三個月內完成購置或租用；其為申請支應場地租用或營運周轉金者，應於申請日前實際營業達三個月以上。

九、本貸款之貸放額度如下：

(一)創業資金：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二)營運周轉：最高為二百萬元。

(三)升級轉型：最高為三百萬元。

十、本貸款除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應由其登記代表人或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外，免擔保品及保證人。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銀行應不予核貸：

(一)票據使用受拒絕往來處分，或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或應繳利息未繳付達三個月以上。

(三)有信用卡消費款項逾期未繳納，經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

承貸銀行得依委員會議結論及其相關核貸規範，作成核貸與否之決定。

十一、本貸款之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二五機動計息為上限，實際計息以承貸銀行提供之放款利率為主。

申請本貸款並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局視年度預算額度提供貸款期間利息補貼。相關利息補貼措施由本局另行公告之。

十二、本貸款之期限，最長為五年，含一年以下之寬限期，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經承貸銀行視個案情形調整期限及償還方式，並報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貸款利息補貼由承貸銀行檢附下列資料，按月向本局申請：

(一)貸款人每月繳款明細。

(二)貸款人逾期未繳款之情形。

(三)承貸銀行催收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文件。

(四)其他經本局指定文件。

十四、本貸款之貸款人，經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局，本局應停止補貼利息，並通知貸款人及承

貸銀行，該停止補貼後之利息，由貸款人負擔：

- (一)停業或歇業。
- (二)營業場所遷離本市。
- (三)變更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但合作社依法變更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除外。
- (四)貸款本金未依約定按月攤還。
- (五)貸放後，經與承貸銀行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

前項停止利息補貼之情形消滅後，本局得依貸款人之申請繼續補貼利息。

本局對於第一項所定應停止補貼利息之事由，應每月查核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查核。

經本局查核發現有第一項所定情形，應停止補貼利息，並通知貸款人及承貸銀行，且不得再申請補貼利息。

十五、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含攤付因本貸款所衍生之訴訟、執行及其他必要費用）為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由本府負擔百分之四十，信保基金負擔百分之六十。給付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雙方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

申貸對象屬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之合作社或第三目稅籍登記之案件，其履行保證責任支出，由本府以前項撥付之款項全額負擔，給付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本府應補足之。

本貸款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一億二千五百萬元為限。但申貸對象屬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之合作社或第三目稅籍登記之案件，以二千五百萬元為限。

十六、申請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者，其貸款用途為創業資金或營運、生產使用、升級轉型，保證成數為百分之九十五。

保證手續費以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計算。

十七、承貸銀行除信用保證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不得向申請

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十八、本貸款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貸放完畢，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十分之一時，本府得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

申貸對象屬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之合作社或第三目稅籍登記之案件，其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本府所提供資金半數金額之十倍，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本府所提供資金半數金額，本府即停止受理該類對象之申請。

十九、承貸銀行為公營銀行者，辦理本貸款之信保基金及公營銀行之經辦人員，其非出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生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